

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著作出版资助实施办法

一、宗旨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》和《郑州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方案》，推动我院的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科学研究工作，迎接 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第五轮学科评估，制定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。

二、资助原则

1、书稿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必须是独立研究成果，必须不含任何学术不端情形，必须是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宁缺毋滥。

2、书稿内容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支撑学科的研究领域。

3、我院所有教职工均可申报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、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充足的省部级项目的成果不能申请资助。

4、教材、编著和非独著的书稿不在资助范围。

5、出版时书稿必须注明“本书出版得到郑州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经费资助”。

6、出版社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3 月通过的《权威出版社目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不接受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资助申请。

三、申请和评审

1、每年资助出版 5-6 部书稿，每部书稿资助经费 5 万元左右。

2、书稿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。

3、申请人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和 12 月向学院学科与科研办公室提出资助申请，书稿必须已经完成。

4、学院教授委员会先对书稿进行预审，通过后由学院请两位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匿名书稿，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5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出版社出版。

6、申请者与规定出版社签订的符合本办法“资助原则”的出版合同，可免于外审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2、本办法的未尽之处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 年 6 月 23 日